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文件

中设协字[2017] 79 号

关于召开 2017 年度全国勘察设计行业创新创优大会 暨全国优秀建筑设计展示交流会 及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六届二次理事会的通知

各地方、各部门勘察设计同业协会，中国人民解放军工程建设协会，各勘察设计单位，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各分会、工作委员会：

为了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大报告中提出的“要激发全社会创造力和发展活力，努力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发展”的精神，进一步推动全国勘察设计行业创优和创新发展，定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至 9 日在福州召开 2017 年度全国勘察设计行业创新创优大会，同时举办全国优秀建筑设计展示交流会和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六届二次理事会。本次大会的主题为：弘扬建筑文化·提升设计品质·彰显设计价值。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支持单位：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福州市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福建省勘察设计协会、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建筑设计分会、福建省青年建筑师协会

学术指导：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建筑设计分会技术专家委员会

协办单位：福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福州市城乡规划局、福建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厦门合立道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筑设计管理》杂志等

二、会议主要内容

- 1、召开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六届二次理事会，表决通过有关决议；
- 2、举行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建筑工程类）颁奖仪式：对2017年度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建筑工程类一等奖部分项目进行表彰；
- 3、进行全国优秀建筑设计项目展示（精选2017年度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建筑工程类一等奖部分作品展示介绍）；
- 4、举办全国勘察设计行业创新创优大会和主题论坛：
 - 1)邀请多位工程院院士和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分别就当前行业关心的热点议题作主旨报告，就建筑设计获奖项目作建筑创作学术报告；
 - 2)邀请多位建筑设计一等奖主创人员和福建省设计大师及知名专家就建筑设计创新作学术交流；
 - 3)邀请多位来自国内外工交咨询企业的知名专家就勘察设计创新、国际工程项目管理等主题作创新创优专题报告。

三、参会人员

- 1、协会会员单位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
- 2、各地方、各部门勘察设计同业协会负责人；

3、2017 年度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建筑设计类）获奖项目代表；

4、福建省勘察设计专业技术人员；

5、有关专家学者。

欢迎广大勘察设计企业及相关企业的代表出席，共同交流。

四、会议时间

报到时间：2017 年 12 月 7 日 10:00—12 月 8 日 8:00

会议时间：2017 年 12 月 8 日 8:30—18:00

12 月 9 日 8:30—12:00

五、会议地点

福州中庚喜来登酒店（地址：福州仓山区浦下洲路 23 号；联系电话：0591-8855 6666）

报到地点：福州中庚喜来登酒店

请参会人员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前将参会回执（见附件 1）发送至会议组织单位，逾期发送回执或未发送回执的，请自行预订住宿酒店。

六、会议费用

1、会务费 1600 元/人（福建省勘察设计协会会员 1200 元/人）；

2、食宿统一安排，住宿费用自理。

住宿酒店：福州中庚喜来登酒店和福州中庚聚龙酒店（与中庚喜来登酒店毗邻），标准房每间每天 450 元左右。

七、本次会议不安排接站，请参会人员自行到达酒店。酒店位置及交通指南见附件 2。

八、联系方式和联系人

1. 会议联系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办公室

电 话：010-88023401

传 真：010-88023402

姜琳琳：13661036452

刘 萍：13911286181

2. 会务联系 [赵玲玲：15801106942](tel:15801106942)

《建筑设计管理》杂志社

参展咨询：张 力 13146099882

会议报名：房怡君 18513835639 王 佳 13581843919

回执传真：010-82598721、010-88023402

回执邮箱：894129294@qq.com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2017年10月30日

附件 1:

2017 年度全国勘察设计行业创新创优大会暨全国优秀建筑
设计展示交流会及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六届二次理事会参会回执

单 位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手机		邮箱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手 机	住 宿 (单住、合住)
汇款方式	户 名: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 帐 号: 0200001409014407151			
增值税普通发票 开票信息	发票抬头			
	纳税人识别号			
发票接收人信息	姓名	手机	地址	

请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前将本回执同时传真至 010-88023402
010-82598721, 或发电子邮件至 894129294@qq.com。

联系人: 赵玲玲 15801106942 (微信同号)

